

3月9日，广东省金融监管局发布《关于规范融资租赁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通知》。通知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以车辆售后回租或其他形式变相开展个人抵押贷款业务，不得在业务宣传中使用“以租代购”“车抵贷”“汽车信贷”“车辆贷款”等语义模糊或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字样，同时，不得为客户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